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发〔2018〕87号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校队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发挥体育俱乐部教学模式的优势，营造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带动群众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展示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增进校际间交流，规范校队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一、校队的组织与管理

(一)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主任，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我校校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大学生体育竞赛项目的认定，资金的使用审批及协

调等工作。

(二) 大学生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思政与基础教学部体育教研室。办公室负责转发或制定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和时间；负责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负责与竞赛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组织申报竞赛经费；负责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获奖等级的认定；负责与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

(三) 校级以上（包含校级）体育竞赛活动在大学生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执行，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提供竞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竞赛配备必要的指导教师或教练员，组织学生竞赛前的辅导、训练，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做好参赛时的后勤保障等工作。竞赛结束后，将赛事图片、书面总结、新闻稿等材料存档。

(四) 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篮球（男、女）队、排球（男、女）队、足球男队、田径队（选择 3-4 个项目）、羽毛球队、啦啦操队等 8 支校队，由体育活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管理，相关特长教师作为教练，开展日常训练，并组建培训一支精干的裁判队，辅助开展各项体育赛事。

## 二、教练员的职责及校队的日常管理

### (一) 教练员的职责

1.做到训练育人，全面关心受训学生。做好管训练、管思想、管训风、管赛风、管学习、管纪律六方面的工作。对整个运动队和每一个队员负责，对学校对外交往中的形象负责。

2.教练员要根据训练的任务和目的认真撰写训练纲要、阶段训练计划、年度训练计划，并认真地执行训练计划。

3.教练员要严格执行运动训练的管理规章，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循训练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的停训、串训。

4.每次训练课教练员必须遵守并保证训练时间，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并记录每次课的训练情况。

5.训练时段不脱岗、不离岗；不上无计划、无内容、临时应付的训练课；对待学生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做到训练育人。

6.教练员要与体育教研室负责人和后勤人员及时沟通，参与场地与器材的管理工作，保证训练的正常进行。

7.教练员要对训练过程的安全负责，采用的方法手段、器材设施方面要提前检查保证训练的安全。

8.教练员必须通晓竞赛规程，并对竞赛报名名单正确无误负责。

9.教练员配合体育教研室做好训前的组队工作，教练员是队员选拔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根据比赛和训练的实际情况做好队员的调整工作。

10.教练员应做好训练总结和比赛总结，实事求是的总结训练情况和竞赛情况，并送交体育教研室备案。

## （二）校队的日常管理

1.学校各校队的教练员由体育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派，教练员应根据校队的实际情况，结合校内外的比赛安排，合理制定全年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训练。

2.当年有比赛任务的校队，平时训练每周不得少于2次，每次不得少于2学时；赛前1个月集训期间，每周训练不得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参加大运会和全国的比赛训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训练次数。

3.校队运动员在集训期间需办理请假手续的，由运动员本人提出，教练员统一报体育教研室，体育教研室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4.各校队队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校队，确有特长需再兼顾其他校队的，必须经两队教练员协商同意，报体育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5.要有组织的参加各类竞赛，由教练员根据平时训练水平和运动成绩提出参赛人员名单，核实报批参赛。

6.为保证训练时间和训练质量，运动员的考勤由教练员负责，教练员的考勤由体育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并填写每周考勤登记表。不服从教练管理，不尊重教练，无故迟到、早退、旷练和不完成训练和竞赛任务经批评教育无效者，取消运动员资格。

7.校队队员在队期间，在完成体育课程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免考体育课，由教练员根据平时训练、考核情况，向体育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报考核意见，经体育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登录体育考核成绩。

8.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集训及比赛期间所修课程考核办法按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校队体育竞赛获奖激励措施

#### （一）校队参与体育竞赛获奖学生的成绩应用

1.用于综合素质评定积分。参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云工学〔2018〕第1号文件第八条之规定执行，其中一等奖为1-2名，二等奖为3-5名，三等奖为6-8名。

2.用于参评奖助学金等，相关条例可参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执行。

#### （二）校队教练员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教练员指导校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全省或全市各类体育竞赛并在竞赛中获奖的，参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各类比赛获奖、荣誉称号、专项工作奖励办法》云工发〔2017〕28号执行，其中一等奖为1-2名，二等奖为3-5名，三等奖为6-8名。

（三）鉴于体育项目的特殊性,有赛项的校队需集中训练，带队教练指导费标准如下：

1.参加片区或市级体育竞赛给予600元/队指导费。

2.参加省级体育竞赛参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云工发〔2018〕49号文件执行。

3.指导费不累计计算。

#### 四、附则

(一) 本管理办法自发行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 本管理办法由思政与基础教学部负责解释。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18日印发